

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的构想

王文起¹, 冀祥德²

(1.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烟台 264000)

(2. 烟台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山东烟台 264000)

摘要:目前,我国的破产程序基本上是一审终审,对破产案件审判制度缺乏应有的监督,从而造成破产诉讼中存有诸多弊端。为此,必须采取设立破产案件的复核程序,允许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对审理案件的裁定有向上级法院申请复核或上诉的权利,允许债权人申请再审,允许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裁定行使撤销权等措施,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

关键词: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破产程序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246(2000)06-0018-03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实施以来,对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破产案件审判中,由于实行一审终审,缺乏必要的具体的监督机制,再加上目前社会信用出现滑坡,地方保护主义作祟,在破产诉讼中萌生出一些逃避债务等不良情形,导致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及相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不法侵害。因此,有必要对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的完善作一些探讨。

一、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的必要性

没有监督的权利,必将导致特权的产生或者权利的滥用。审判权也不例外。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重要审判程

序。企业的破产,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客观状态,需要人民法院运用国家授予的审判权,通过审判程序予以确认和宣告;破产还债作为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一种特殊的偿债手段,也需要在法院的审理活动中运作,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要经过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其合法性才能执行。企业破产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禁止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行为,保证和实现债务清偿的公平性。通过破产程序,强制债务人倾尽财产偿还债务,让债权人按照法定的顺序,在同一顺序中按照相同的受偿比例,在债权人之间实现受偿的平等性和公平性;同时,依法消灭了与债务人相关的众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人来说,这种实现债权的方式,虽属公平,但债权人在本质上仍然是债权利益受到损失。因此,对于这样一种实现

债权的方式,理应加强保护的力度和监督的措施。

目前我国的破产程序,基本上是一审终审。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对破产案件的审判权没有规定审判监督的职能。这在客观上造成对非法破产的监督力度不够。其具体表现是:

1. 破产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对部分债权人进行清偿,实质上是对其他债权人债权的侵害。破产法规定为无效,体现国家的干预,目的是为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之不减少,以保证对全部债权人予以公平受偿。但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债权人请求追回财产,清算组不作为,破产案件审理法院也不支持该请求怎么办?这里就没有监督的措施。

2. 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内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1)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2)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3)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5)放弃自己的债权。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本条的规定,是为了防止破产企业的责任财产的非正常减少,保护债权人依法公平地受偿应得的比例财产。但是,这一规定仅适用于破产宣告前的不当行为,对破产宣告后,尤其法院介入清算组后的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隐匿财产等行为则没有此类规定。

3. 破产法第 37 条规定:“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执行。”这实际上是法院对清算组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审查核准。破产诉讼中,法院介入清算组的清算活动的情形不少,有的可能是政府有关人员授意法院或

法院自身授意清算组弄虚作假,隐瞒债权债务真相,逃废债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再报经法院裁定确认,已经形同虚设,且又是一裁终裁,根本没有审判监督措施。

4. 破产法第 53 条规定:“清算组的决定违背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这是对清算组违法行为的纠正措施。本条规定的裁定撤销,应当包括不撤销的情况。若法院不支持债权人的申请,又是一裁终裁,而债权人不服,又如何行使请求权呢?这里也缺少审判上的监督措施。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52 条规定:“破产还债案件,一律用裁定;当事人除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对其他裁定不准上诉。”这一规定表明,破产审理程序是一审终审,不存在审判监督程序。但在破产诉讼中,审判权的滥用或者因不当行政干预下的审判权滥用,已不罕见。

正由于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着这些不完善之处,因而造成破产诉讼中存有诸多弊端

1. 有的债务人提起破产诉讼具有恶意。按照破产法第 8 条的规定,债务人属于破产的申请人。债务人提起破产诉讼本无可非议,但是,有的债务人提起破产诉讼存有恶意,不是诚实的破产。表现为:一是基于逃债、废债,利用破产方式甩掉债务包袱,注销原企业,同时注册登记一个新企业,另行营业,搞假破产,真逃债。二是基于地方保护主义,利用破产诉讼,弄虚作假,废外地债权或金融债权,保本地或本系统或关系客户的债权等。这属于非法的破产,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无疑是侵害了部分或全部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并可能导致或影响不良社会信用心理的滋长。

2. 债务人所在地法院或政府介入或干预破产民事活动,或与清算组、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串通,侵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如有的加大本地债权数额,变相减少外地债权数额,在本质上减少了外地债权人应分得的破产财产数额;有的将第三顺序的本地债权或关系人债权调入第一顺序的债权中,变相减少外地债权人应分得的破产财产;有的串通减少有形资产的数额,搞两本帐,在破产诉讼中欺诈其他债权人,使其债权受损;有的让债务人所在地的法院出假破产裁定,坑骗外地债权人,逃废外地债权等。

二、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制度的构想

正是基于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是一审终审,又未赋予债权人申请再审的诉讼权利,也未规定上级法院实施审判监督的具体程序等,笔者认为,应当强化对破产案件审判的监督力度,完善审判监督机制。

1. 设立破产案件的复核程序。为了防止企业破产中的逃避债务等不当行为,且鉴于破产案件的件数并不多,有必要规定破产案件的审理法院向上级法院报核的程序,由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情况进行全面复核。这样可以对破产案件的审理加以审查监督,及时制止破产过程中的不当行为。

2. 允许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对审理破产案件的裁定有向上级法院申请复核或上诉的权利。这是对破产案件审理中的监督。即允许债权人对破产案件审理中的裁定享有向上级法院申请复核或提起上诉的诉讼权利。这样使上级法院能及时有力地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实施监督,能够更好地保护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允许债权人申请再审。债权人对破产案件的审理,往往在事后容易发现有错误。赋予债权人申请再审批诉讼权利,上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事后监督,便于纠正假破产、真逃债或其他逃避债务的情形。

4. 允许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中的裁定行使撤销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3月6日的通知,上级法院具有通知下级法院纠正破产案件审理中的错误裁定与指令下级法院重新作出新裁定的职权,但该通知没有明确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错误裁定有撤销权。这使有些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不当行政干预的破产案件,可能产生明顶暗抗、拖着不办的现象,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债权。为此,笔者认为,应授予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以撤销权,以强化对破产案件审理的监督,排除对审理破产案件的不当干预或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收稿日期:2000-09-14

作者简介:王文起(1954-),男,山东海阳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庭长,发表论文5篇。

冀祥德(1964-),男,山东青州人,烟台新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20余篇。

责任编辑:张宗亮